# 关于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(草案)和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振东

# 尊敬的赵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代表区人民政府,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(草案)和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,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进行审议,并请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。

- 一、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  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数为 42277 万元,决算数为 42277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, 同比增长 10%;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4855 万元,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5877 万元,实际完成 61731 万元, 为预算的 137.6%,为调整预算的 110.5%,同比增长 27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77 万元,加上级补助收入 23975 万元、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6 万元、上年结余 2021 万元,全年可供安排财力 68339 万元;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31 万元、加上

解支出 2872 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 6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9 万元,全年支出 66548 万元;收支相抵,结余 1791 万元,其中净结余 266 万元。

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4868 万元, 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903 万元, 决算数为 4746 万元, 为预算的 97.5%, 为调整预算的 80.4%, 同比下降 28.6%;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3073 万元, 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4384 万元, 决算数为 8451 元, 为预算的 64.6%, 为调整预算的 58.8%, 同比增长 17.1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,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6 万元,加上级补助收入 489 万元、上年结余 8182 万元,减 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51 万元,收支相抵,结余 4966 万元,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2014年财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表附后。

# (三) 2014 年财政执行效果

2014年,在财政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,财税部门克 难攻坚、扎实工作,财政执行情况好于预期。

- 一是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277万元,增长10%,完成了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收入任务。
- 二是有效保障工资发放。积极调整支出结构,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全年"三公"经费同比下降 20.1%,安排人员支出 1.2 亿元,全区干部职工工资基本发放到位。

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发放种粮直补资金 114.8 万元;落实良种补贴、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、农机购置补贴及生产救灾补贴资金 120 万元,涉农补贴项目资金全部通过"一卡通"发放;争取市农发公司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畜牧业建设贷款 260 万元;落实低保资金 335 万元、五保户供养资金 17 万元、抚恤金 200 万元;落实计生家庭奖励及补助资金 116 万元;落实商贸公司、五七矿、供销社等破产企业人员各类生活补助资金 528 万元;落实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750 万元;落实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资金 289 万。

四是保障了部分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为重点,加强资金调度,安排安置小区、宝石快速通道、观湖佳苑、城市路网、污水处理厂、特色商业区及公安局业务用房等重点项目资金 1.5 亿元。

- 二、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- (一) 财政收入情况

上半年,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2469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23.4%,同比减收13295万元,下降51.6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69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27.8%,同比减收9011万元,下降42%;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征收数为零。

#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:

税收收入完成8468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55.8%,同比减收17万元,下降0.2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.9%。

非税收入完成 4001 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 13.5%,同比减收 8994 万元,下降 69.2%,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.1%。

#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:

国税部门完成 1550 万元, 为年初预算的 37.1%, 同比减收 858 万元, 下降 35.6%,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2.4%;

地税部门完成 7141 万元 (税收收入完成 6918 万元),为年初预算的 60.8%,同比增收 827 万元,增长 13.1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.3%;

财政部门完成 3778 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 13.1%,同比减收 8980 万元,下降 70.4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.3%。

# (二) 财政支出情况

上半年, 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2953 万元, 为年初预算数

的 34.8%,下降 21.5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50 万元,为年初预算数的 35%,下降 24%;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完成 4303 万元,为年初预算数的 34.1%,下降 8.5%。

- (三) 今年以来财政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做法和成效
- 1、坚持不懈抓好财税征收工作
- 一是积极开展税源分析、税源清理、税收稽查、纳税评估等税收专项治理,堵塞收入征管"跑、冒、滴、漏",努力促进税收增收。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《石龙区清理企业欠税工作意见》,清欠税款及滞纳金1827万元;充分发挥单位和部门协税护税的能动性,组织相关税收收入2550万元(两项收入占地税总收入的60%)。三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,调动执收执罚部门积极性,非税收入质量显著提高。
  - 2、创新思路,拓宽融资渠道,缓解财政压力
-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独立工矿区支持资金。今年上半年, 共争取城市路网建设二期工程、产业集聚区支路建设、产业 集聚区供水管网 3 个项目资金 1850 万元。二是积极探索政 府与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。先后对南水北调配套水厂、 污水处理厂、城市路网一期工程等项目实施 ppp模式,减轻 了财政压力,腾出等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建设。三是争取了 市财政的最大支持,为全区的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和重点项 目建设等提供了现金保障。

- 3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有序保障各项重点支出
- 一是主动适应新常态,积极落实新预算法,避免了超预算发生。二是积极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经费,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。三是继续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,不断加大教育事业发展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民生工程等投入,切实惠顾了百姓生活。五是进一步加大了资金整合力度,推进保障性住房、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进行。
  - 4、深入推进财政改革,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- 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政策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,强化节支措施,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, "三公" 经费及会议经费分别下降了 38.3%、14.6%。二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改革。利用财政集中支付软件办理业务 33378 万元,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比例分别为 60%、40%。实施动态监控系统,拒付各类不合理的支出 18 笔,资金 17 万元。继续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,强制目录内所有公务活动全部实现刷卡消费,公务活动累计刷卡支出 421 万元。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9 批次,采购支出 14637 万元,节约资金 970 万元,节约率为 6.22%。四是继续实施工程项目评审制度。开展财政投资预决算评审 17 项次,审减资金 61 万元,审减率为 3%。五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,对全区涉农专项资金、部分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等进

行了监督检查。六是完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,积极稳妥地推进了"三公经费"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- (四)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
- 1、收入结构不优,税收支撑作用不强

我区税收收入总量较小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低,收入结构有待优化。上半年,13个税种中8个税种为负增长,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建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契税分别下降33.7%、30.4%、30%、7.1%、29.1%、15.4%、12.5%、97%。两个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中,虽然地税收入有所增长,但主要来源于协税、清收欠税等一次性收入,非正常增长,形不成有效财力。

2、有效税源十分有限,组织收入难度较大

今年上半年,我区新上项目较少,新增税源也少。受淘 汰落后产能的影响,地方煤矿处于停产关闭状态,没有税收 收入入库。焦化企业仅有中鸿煤化和东鑫焦化勉强维持。同 时,受市场影响,洗煤、焦化、建材等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挤 压,难以为继,税收贡献十分有限。

3、非税收入来源严重不足,大幅拉低了财政收入增长 我区地域小,收入项目和数量很少,且受国务院取消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影响,非税收入对财政收入的支撑 作用较弱。今年上半年,非税收入完成 3533 万元,下降 66.7%, 仅占到收入的 32.9%。

# 4、刚性支出不断增多,财政压力逐步增大

随着区域代管共建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提高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、人员工资"预增发"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政策影响,又极大地增加了全区财政支出压力。同时,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,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中央预算内资金已全部到位外,剩余部分则全部由区财政筹措资金,虽经努力争取,但省、市至今尚未出台支持政策,也没有给予配套资金支持,区财政支出压力非常大。

# 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# (一)坚持不懈抓好征收工作,确保收入应收尽收

牢固树立税收是财政根本的意识,增强完成目标任务的 紧迫感和责任感,强化税收征管,分解落实收入任务,明确 收入责任目标。加强沟通联系,做到信息互通,资源共享, 及时通报收入入库情况,切实解决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 题。加强税源监控,挖掘增收潜力。对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 一视同仁,做到抓大不放小,减少和防止税源流失。加强对 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和重点税种的监管,努力做到应收尽收。 落实经费保障机制,有效调动执收执罚部门积极性,大力挖 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。

(二)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,提升财政保障能力

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努力争取省、市尽快落实独立工矿区有关政策和配套资金,为我区独立工矿区项目建设提供后续资金支持。同时,积极争取市财政给予我区更多现金支持。继续创新工作思路,拓宽融资渠道,千方百计筹措资金,努力提供更多资金保障,全力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保运转、保重点项目建设。

# (三)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严格预算约束,下大力气降低行政运行成本,压缩"三公"经费,将有限的财力用到支持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上来,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要以统筹城乡发展为统揽,集中整合各类扶持奖励资金,有针对性地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。要保持教育、科技、农林水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民生方面持续有效投入,财政全程跟踪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,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,达到预期效益。积极争取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省市配套政策,保证项目及时开工并顺利实施。在保证民生同时,尽最大努力保障机构基本运转,以此激发单位、部门活力,促进全区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。

# (四)深化财政改革,优化财政财务管理

深入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,加强预算指标控制管理,强化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,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信息及时规范公开。

在新《预算法》实施过程中,加强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,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,盘活存量资金,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,提高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能力。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,坚决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,使其发挥真正的效益,坚决制止单位铺张浪费、互相攀比等现象的发生。完善"三公"经费和会议费的统计报告制度,定期分析比较,确保经费只减不增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,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,严禁未经审批新增借款项目,积极清理财政往来款项,降低债务风险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,加强财政预算管理,深化财政体制改革,对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和支持下,扎实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 2015 年预算和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!